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6號

原告 江珮玲

被告 仁悅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992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萬99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卉羚